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告 吳翌菁

被告 成臻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一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市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面積：69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分之1)，暨其上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市區○○00000號建物(下合稱系爭房地)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依據，復兩造間於民國109年9月20日就系爭房地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9,150,000元，堪認屬系爭房地之市場交易價格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